

#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學期計 4.6 個月

聯絡電話：:04-23914533 轉 770 教保服務起迄日：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半日制			一學期	
	學校附設幼兒園	0				
	5,600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一個月 (一學期 4.6 個月，共 1,610 元)	
	活動費	300			一個月 (一學期 4.6 個月，共 1,380 元)	
	午餐費	1120			一個月 1,120 元 (一學期 4.6 個月，共 5,152 元)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1,000 元 (一學期 4.6 個月，共 4,600 元)
	交通費	雙趟	0	單趟	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 備註：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日期：115年2月11日-115年6月30日，惟配合農曆春節115年2月11日、12日及13日調整為放假日，並於115年1月21日、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故該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 全學期總收費共 19,342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 ★收費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五、六條)

- 一、各項收費依據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項目)收費。
- 二、公立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 三、本學期學費(免收)、雜費、代辦費(含午餐、點心、材料、活動等費用)；收費 4.6 個月，每月 1,000 元(上限)，計 4,600 元，另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元；共計收費 4,833 元。

##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 一、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二、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修訂)第七條第六項幼兒收退費規定：「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 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補助說明：

- 一、「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 二、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 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只需繳交代收費用(保險費、家長會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三、保險費:具有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免繳保險費。